7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交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家属区排污（水）系统清掏委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家属区排污（水）系统清掏委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振兴启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.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振兴启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月8日